

证券代码：600630

股票简称：龙头股份

编号：临 2022-027

#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文	现改为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6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b>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9346F。</p>	<p><b>第二条</b>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2）306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b>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b>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9346F。</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p>

<p>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关联交易权限：</b>公司董事会<b>有权</b>决定<b>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上述金额和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p> <p>超过以上权限的是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b>关联交易权限：</b>公司董事会<b>有权</b>决定<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5% 以下的关联交易。</b></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担保、抵押分次进行对外投资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p> <p><b>对外捐赠决策权限：</b></p> <p><b>公司对外捐赠金额（或等价值非现金资产）会计年度内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由董事会审批。低于 100 万元的对外</b></p>

	<p>捐赠事宜，捐赠方案经公司党委会事先研究讨论通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由总经理安排对外捐赠具体事宜；</p> <p>上述捐赠事项如需履行国有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报批程序，按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关制度办理。</p> <p>本条规定董事会权限同时还应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p> <p>超过以上权限的是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如需要），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不符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p> <p>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如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不符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